

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01】号

南京宁塑塑料厂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义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烨

项目负责人：焦郑鑫

填 表 人：焦郑鑫

建设单位：南京宁塑塑料厂

电话：13951971613

邮编：211501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八里

社区小云组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942990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宁塑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小云组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太阳能管、专用扎线				
设计生产能力	108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150万元	环保投资	31.5万元	比例	2.7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 14 《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15 《关于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六〕建【2022】35号，2022年8月18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宁塑塑料厂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是一家以生产高分子塑料制品为主的公司，主要产品有各类太阳能水管。2022 年 6 月初，由于原址厂房已经老旧，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无法进行生产，企业不得已停产，并进行搬迁。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南京市六合区发改委备案，并取得备案登记代码：2201-320116-04-05-433808；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2】35 号）批文，2022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GF3201161100010001001W。

项目利用地块内现有的厂房和配套用房，约 1000m²；原项目有员工 10 人，搬迁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为 6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同时维持产能不变，仍为 1080t/a。

项目名称：太阳能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宁塑塑料厂；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小云组；

职工人数：员工 10 人，提供食堂就餐，无住宿；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300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表见表 2-4，营运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位置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产品数量	生产时间	产品数量	生产时间
1#太阳能上水管生产线	一层 厂房	三位一体太阳能复合管	400 万米/年	3000h/a	420 万米/年	3000h/a
2#太阳能上水管生产线		新型太阳能保温一体管	200 万米/年	3000h/a	220 万米/年	3000h/a
3#太阳能上水管生产线		PEX 太阳能双色管	200 万米/年	3000h/a	220 万米/年	3000h/a
4#太阳能上水管生产线		PE 防冻防爆太阳能专用管	200 万米/年	2000h/a	220 万米/年	2000h/a
5#太阳能回水管生产线		PE 抗紫外线专用管	200 万米/年	2000h/a	220 万米/年	2000h/a
6#外贸小黑管专用生产线		美国葡萄嫩芽专用扎线	600 万米/年	2000h/a	600 万米/年	2000h/a
7#太阳能上水管生产线		PVC 太阳能双色管	100 万米/ 年	2000h/a	/	/

表二（续）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E 挤塑机	30 型	2	2	/
2	PE 挤塑机	A45 型	2	2	/
3	PE 挤塑机	A65 型	5	5	/
4	PE 挤塑机	A75 型	3	2	-1
5	PVC 挤塑机	A55 型	2	2	/
6	履带牵引机	2.2kw	7	7	/
7	平板牵引机	1.5kw	4	1	-3
8	包覆机	4kw	1	1	/
9	烘干机	2.2kw	1	1	/
10	干燥机	2.2kw	1	1	/
11	搅拌机	2.2kw	4	4	/
12	拌料机	3kw	2	2	/
13	自动吸料机	0.75kw	5	5	/
14	蛟龙吸料机	2.2kw	2	2	/
15	多米纳喷码机	A-Series Plus	2	2	/
16	多米纳喷码机	A100	2	2	/
17	多米纳喷码机	A200	2	2	/
18	真空泵	2.2kw	4	3	-1
19	水槽	6m	4	4	/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状态	成分及规格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PE-LF182	200t/a	200t/a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D 5502S	100t/a	100t/a
3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L7042	200t/a	200t/a
4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D 5000S	200t/a	200t/a
5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L 1802	100t/a	100t/a
6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LD 605	100t/a	100t/a
7	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EVA 1813	50t/a	50t/a
8	乙烯酯.烯酯树脂	固体颗粒	EVA 18-3	50t/a	50t/a
9	聚氯乙烯树脂	固体粉末	PVC	80t/a	80t/a
10	机油	液体	200kg/桶	100kg	100kg

表二（续）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建筑面积共 720m ²	共 1F，建筑面积共 720m ²	设置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危废库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100m ²	面积约 1100m ²	部分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分位于厂房南侧空地
	运输	/	/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接待室等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224m ²	建筑面积 224m ²	位于厂区北侧，独立 1F 建筑
	食堂	建筑面积 56m ²	建筑面积 5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95t/a	用水量 795t/a	水源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396t/a	排水量 39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区域市政供电设备及管网
	暖通	车间和仓库设置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辅助用房制冷和供暖挂壁式或立式空调	车间和仓库设置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辅助用房制冷和供暖挂壁式或立式空调	/

表二（续）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续）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装置		减震、隔声装置		/
	废水处理	隔油池 (2m ³ /d)	自建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 施(20t/d)、 自建污水管 网	油水分离 器	废水托运 处理	由槽罐车拖走，托运协议 见附件七
		化粪池 (10m ³ /d)		化粪池 (10m ³ /d)		
	废气处理	(1) 挤塑成型废气：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P1)； (2) 干燥废气：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15m排气(P2)； (3)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专用烟道		(1) 挤塑成型废气：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P1)； (2) 干燥废气：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15m排气(P2)； (3)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专用烟道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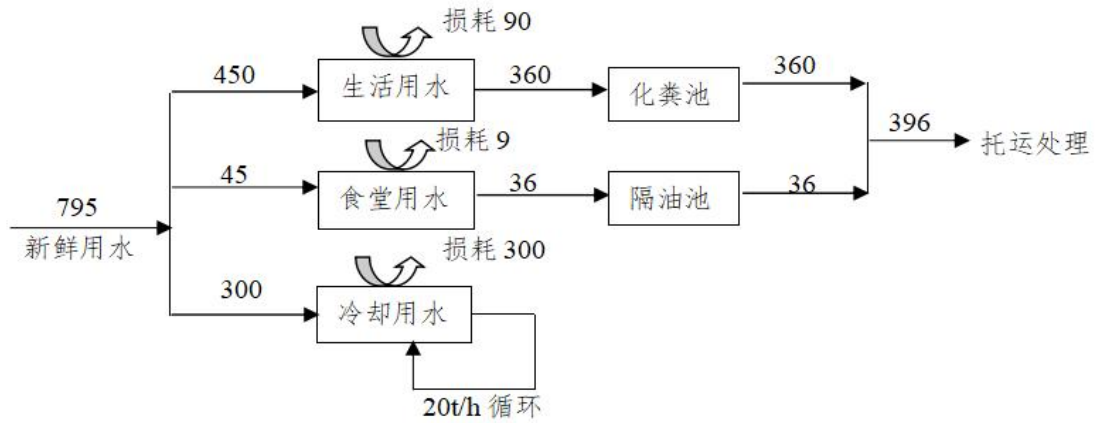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太阳能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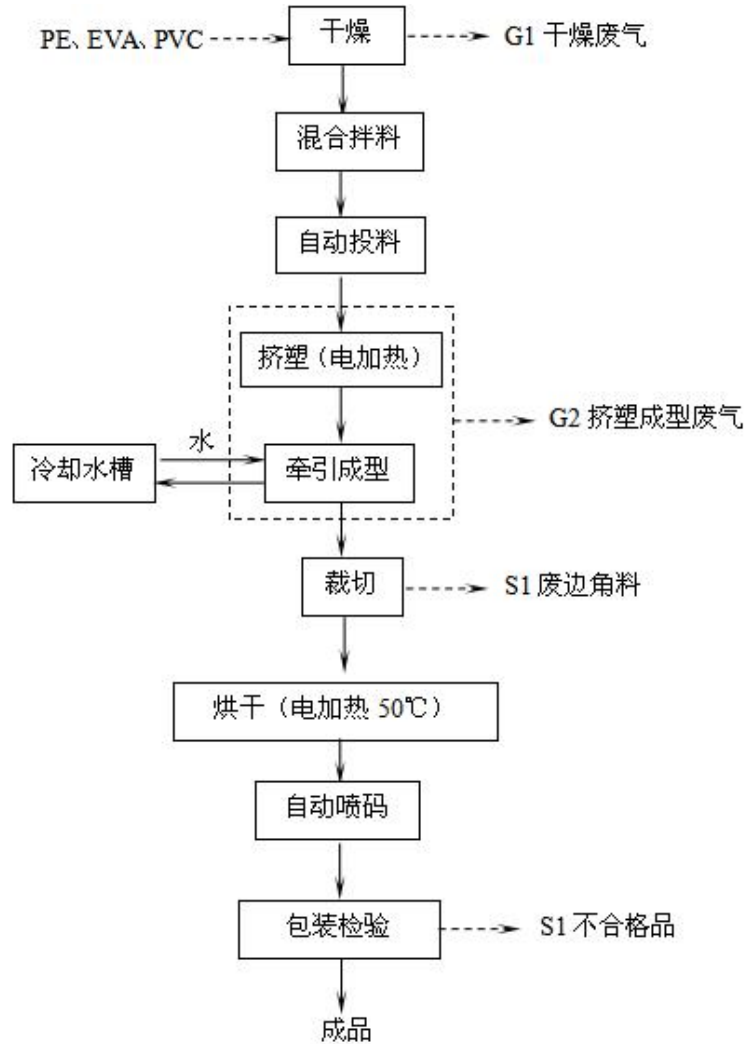


图 2-2 太阳能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搅拌混合

本项目 PE 挤塑线生产所需原料为 PE 和 EVA 塑料粒子；PVC 挤塑线生产所需原料为粉末状 PVC 塑料。

生产时将原料先投入干燥机进行表面水份烘干，干燥温度 80℃，干燥时间为 10s，干燥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熔化温度，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干燥 PVC 原料时投料和干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干燥后的 PE 和 EVA 塑料粒子由真空泵抽入拌料机或者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由自动吸料机直接吸入挤塑机内，进行下一步热熔挤塑，塑料粒子投料无废气产生；干燥后的 PVC 塑料粉末则直接由自动吸料机吸入挤塑机内，进行下一步热熔挤塑，该过程吸料和投料均为全密闭管道内进行，因此也无废气产生。

（2）挤塑

进入挤塑机进料斗的混合料经管道运至挤出机内，在前进过程中受到很大的压力，电热圈产生的温度使塑料热溶体被塑化，加热温度为 150℃，此工序挤塑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3）牵引

挤出的软料经牵引机制成连续条状塑料管，经冷却成型后等长度裁断。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和牵引成型的有机废气 G2。

（4）冷却成型

牵引口出来的塑料管直接进入冷却水槽，在水槽内冷却单个水槽长 6 米，宽 0.5 米，深 0.8 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烘干

冷却后的产品在烘干机内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50℃，时间为 15s，烘干温度未达到塑料熔化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

（6）喷码：在烘干后的产品上喷上产品信息。

（7）包装检验

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并在包覆机上绕管包装成型，成品待售。此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品。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2、环评中，厂区有7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只有6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虽减少一条生产线，但厂内员工人数不变，6条生产线可以满足生产，故产能不变，仍为1080t/a；

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续）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迁建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7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厂区生产能力约 1080t/a	6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但厂区生产能力仍为 1080t/a	是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臭氧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否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表二（续）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干燥废气：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P1）；挤塑成型废气：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P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 根专用烟道	干燥废气：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P1）；挤塑成型废气：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P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 根专用烟道	否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是	否
			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弱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弱噪声	否	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否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2) 废气

本项目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挤塑成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PVC 塑料加热特有的氯化氢废气。干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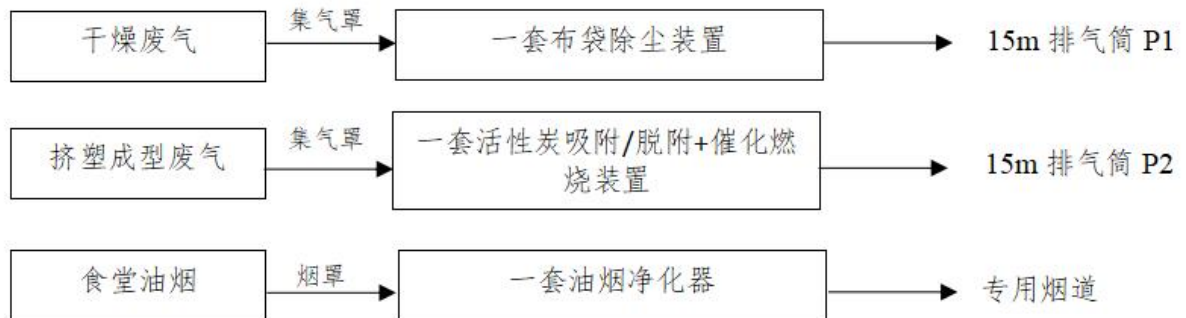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废气处理设施及 15 米高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1)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食堂厨房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委托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统一回收处置；

(2)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收集尘。企业已设置固废仓库 1 间 2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弃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库，之后外售（南京市六合区勇妍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收集尘作为原料回用；

(3) 危险废物：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二（续）



图 2-5 危废贮存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由槽罐车拖走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挤塑成型	氯化氢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干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表三（续）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续）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零外排
		厨余垃圾、废油脂		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六合区竹镇八里社区统一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弃包装		外售处理	外售（南京市六合区勇妍物资回收站）处理	
		收集尘		用作原料	用作原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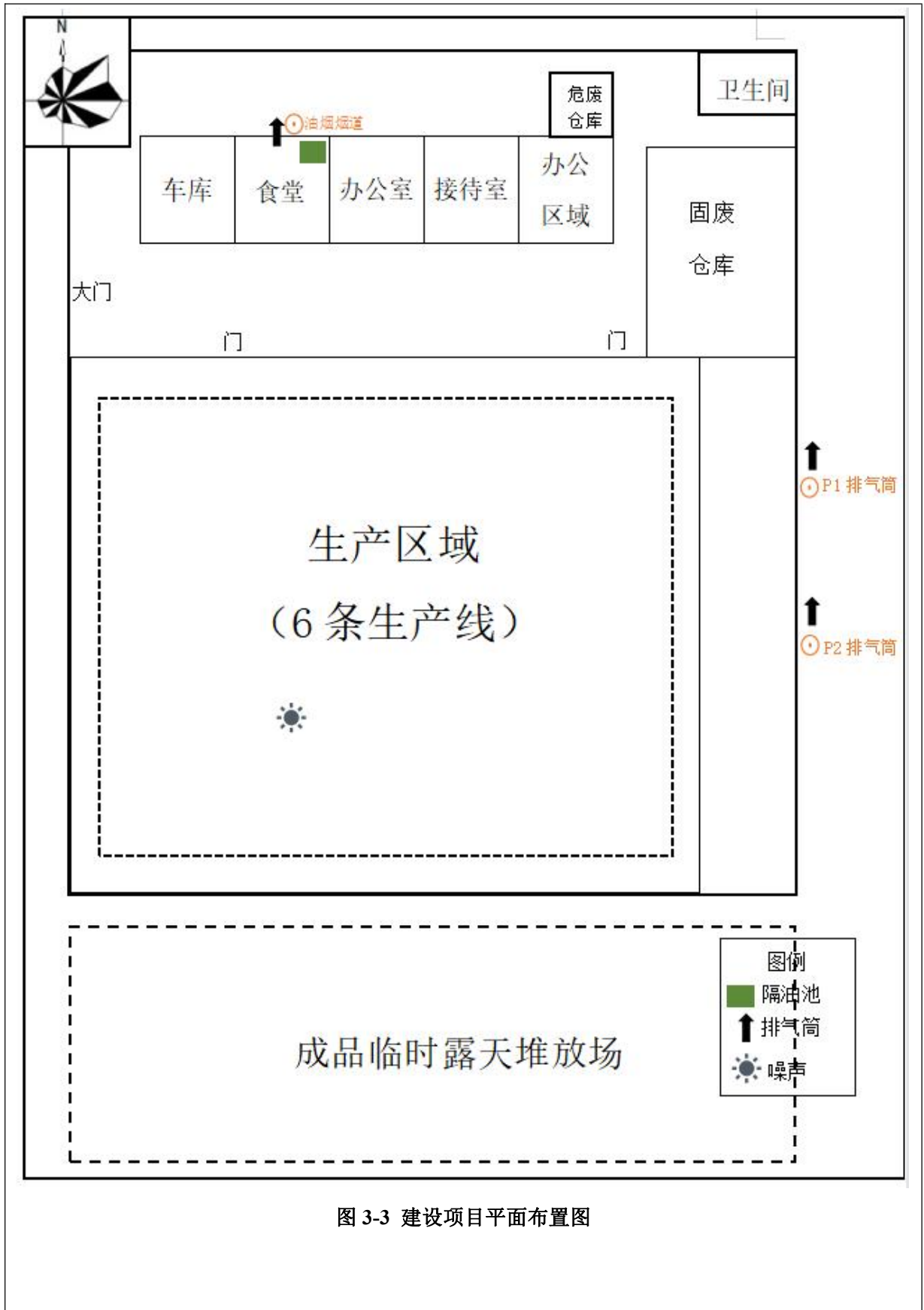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八里村小云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用房约 1000 平方米，搬迁建设 7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保持原产能 1080t/a 不变，主要为年产各类太阳能管 1300 万米、专用扎线 600 万米。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八里村小云组，总投资 1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用房约 1000 平方米，搬迁建设 6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保持原产能 1080t/a 不变，主要为年产各类太阳能管 1300 万米、专用扎线 600 万米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通过竹镇镇八里村村级污水处理站统一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不外排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时密闭作业，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6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p>	<p>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p>
7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分区防渗及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p>
8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p>
9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p>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0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1	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已落实
12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油烟、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6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7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28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8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4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7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7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7
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48
			LKHJ-A-176
			LKHJ-A-179
		MH1200-16 代	LKHJ-A-228
			LKHJ-A-23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064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108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1C-D100	LKHJ-A-375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年11月3日	93.8	2022年11月3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11月4日	93.8	2022年11月4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 颗粒物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烟气参数、氯化氢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食堂油烟	烟气参数、油烟	1	5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氯化氢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2	4 次/小时, 1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颗粒物		0.5	/	
	氯化氢		0.05	/	

表六（续）

表 6-3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废水	6-9	≤60	≤20	≤8（15）	≤1	≤20	≤3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夜间	4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080t/a，设计日生产量为 3.6t，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t/天)	监测期间产能 (t/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1 月 3 日	太阳能水管	3.6	3.2	>80%
2022 年 11 月 4 日		3.6	3.35	>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3~4日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32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258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7-7。

表七（续）

表 7-2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非甲烷总烃）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11 月3日	挤出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1.3	11.1	11.3	13.3	15.8	17.6	12.8	15.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752	0.00741	0.0751	0.0899	0.101	0.116	0.0838	0.0982	/	/	/
2022 年11 月4日	挤出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21.6	20.0	15.6	13.3	15.9	14.1	13.4	12.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82	0.146	0.135	0.105	0.0900	0.108	0.0956	0.0908	0.0867	/	/	/

表七（续）

表 7-3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氯化氢）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3 日	挤出 工序 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日期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4 日	理设 施进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七（续）

表 7-4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非甲烷总烃）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11 月3 日	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1	0.23	0.28	0.10	0.11	0.07	0.26	0.32	0.20	60	达标
	废气 排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71×10 ⁻³	1.89×10 ⁻³	2.26×10 ⁻³	8.24×10 ⁻⁴	8.68×10 ⁻⁴	5.61×10 ⁻⁴	2.11×10 ⁻³	2.58×10 ⁻³	1.62×10 ⁻³	3	达标
2022 年11 月4 日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48	0.11	0.12	0.45	0.25	0.20	0.25	0.17	0.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3.86×10 ⁻³	8.92×10 ⁻⁴	9.64×10 ⁻⁴	3.67×10 ⁻³	2.03×10 ⁻³	1.62×10 ⁻³	2.01×10 ⁻³	1.36×10 ⁻³	1.94×10 ⁻³	3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氯化氢）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3 日	挤出 工序 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日期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4 日	排 气 筒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七（续）

表 7-6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2022 年 11 月 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3}
		处理效率 (%)	98.20
	2022 年 11 月 4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6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3}
		处理效率 (%)	97.76

表 7-7 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2022 年 11 月 4 日	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3~4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5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7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8，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见表7-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见表7-10，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见表7-11，氯化氢监测数据见表7-12。

表 7-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11月3日	第一次	晴	101.8	20	56.3	2.5	西
	第二次	晴	101.8	20.7	55.7	2.4	西
	第三次	晴	101.9	19.6	57.2	3.0	西
2022年 11月4日	第一次	阴	102.8	17.6	62.8	2.4	西
	第二次	阴	102.8	17.9	61.9	2.5	西
	第三次	阴	102.9	16.7	63.3	2.5	西

表 7-9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2年 11月3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平均值	0.20	0.51	0.45	0.42
		第二小时平均值	0.08	0.28	0.35	0.41
		第三小时平均值	0.09	0.29	0.26	0.2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年 11月4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平均值	0.17	0.31	0.31	0.32
		第二小时平均值	0.13	0.40	0.30	0.53
		第三小时平均值	0.18	0.41	0.30	0.4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0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5（厂房门外 1 米处）	Q3（厂房窗外 1 米处）
2022 年 11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1	0.09
		第二次	0.20	0.18
		第三次	0.21	0.16
		第四次	0.18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1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4	0.11
		第二次	0.70	0.25
		第三次	0.79	0.32
		第四次	0.31	0.2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2022 年 11 月 3 日	总悬 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089	0.160	0.143	0.143
		第二次	0.107	0.143	0.143	0.161
		第三次	0.071	0.142	0.125	0.14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4 日	总悬 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053	0.140	0.123	0.096
		第二次	0.070	0.088	0.140	0.140
		第三次	0.070	0.122	0.105	0.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4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2022 年 11 月 3 日	氯化 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4 日	氯化 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备注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3~4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0.6dB(A)~53.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11月3日	11:35	52.5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1:40	50.9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1:45	51.2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1:51	52.1	5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11月4日	11:21	53.1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1:26	51.6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1:31	50.6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1:36	52.3	55	合格	/

11月3日：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2.6m/s

11月4日：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2.4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TN、颗粒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废气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1.73×10 ⁻³	0.00519	0.073

备注：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5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阳能配件项目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效果	设计环保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万元)	进度
大气污染物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15m排气筒(P1)(5000m³/h)		达标排放	2	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P2)(12000m³/h)		达标排放	13	13.5	
	食堂	油烟	烟罩+1套油烟净化器+1根烟囱(2000m³/h)		达标排放	1	1.5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依托)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要求	5	5.5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4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泔水桶		零排放	0.5	0.5	
		厨余垃圾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		零排放	1.5	1.5	
		不合格品						
		收集尘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处置		零排放	3	3		
	废催化剂							
	废机油							
环保投资合计						30	3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1月3~4日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86\times 10^{-3}\text{kg}/\text{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2年11月3~4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64\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79\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2022年11月3~4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6\text{dB}(\text{A})\sim 53.1\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宁塑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阳能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小云组							
	建设单位		南京宁塑塑料厂				邮编		211501		联系电话		13951971613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0		
	设计生产能力		108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80t/a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概算		1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2.7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六)建【2022】35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环评单位		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519	0.073	/	/	0.00519	0.073	/	+0.00519		
	氯化氢	/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2〕310号作废)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2〕358号

项目名称：	太阳能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宁塑塑料厂
项目代码：	2201-320116-04-05-4338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小云组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用地12亩，利用现成厂房及配套用房1000平方米，新上太阳能配件生产线7条，年产值12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7-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2〕35号

南京宁塑塑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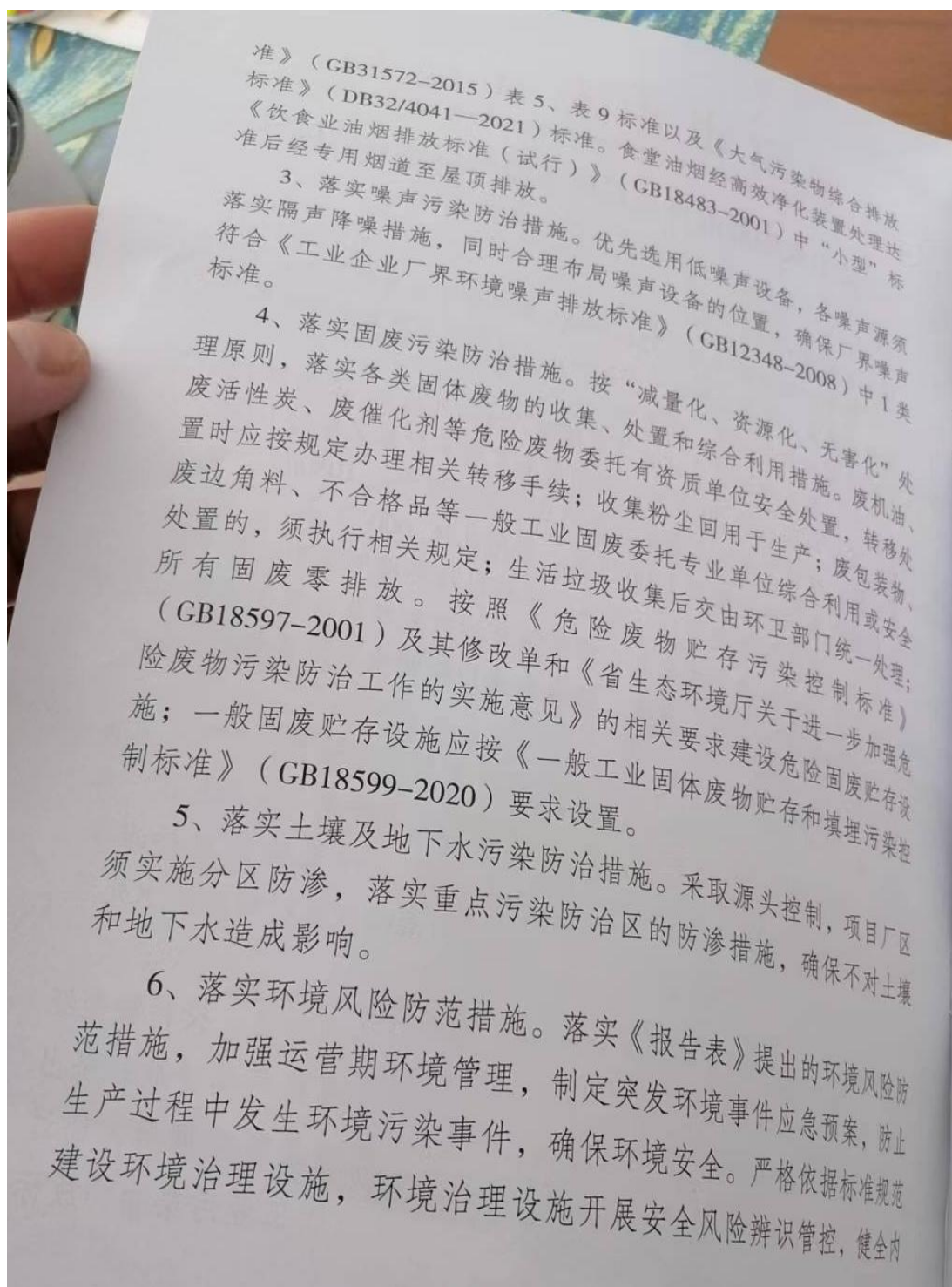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批的《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八里村小云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用房约 1000 平方米，搬迁建设 7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保持原产能 1080t/a 不变，主要为年产各类太阳能管 1300 万米、专用扎线 600 万米。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通过竹镇镇八里村村级污水处理站统一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时密闭作业，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GF320116110001000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宁塑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小云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F320116110001000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南京宁塑塑料厂（甲方）“太阳能配件配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产生危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吨数 (吨/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0.02t/次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4					

甲方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乙方）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建设的“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于2021年12月份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16001521-9），乙方同意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时，对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与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本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21-7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徒福保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YO9-2-3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附件七：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甲方:南京宁塑塑料厂生活污水

乙方:六合区竹镇镇污水处理厂

因甲方同意将厂区的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清运范围:南京宁塑塑料厂生活污水,清运位置;八里社区小云组。

2、清运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将生活污水清倒到乙方指定地点(化粪池),乙方使用吸粪车进行清运,每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运。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的竹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3、清运费用:根据清运次数协商支付。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终止。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合同期满后,双方合作愉快满意,乙方可优先续定新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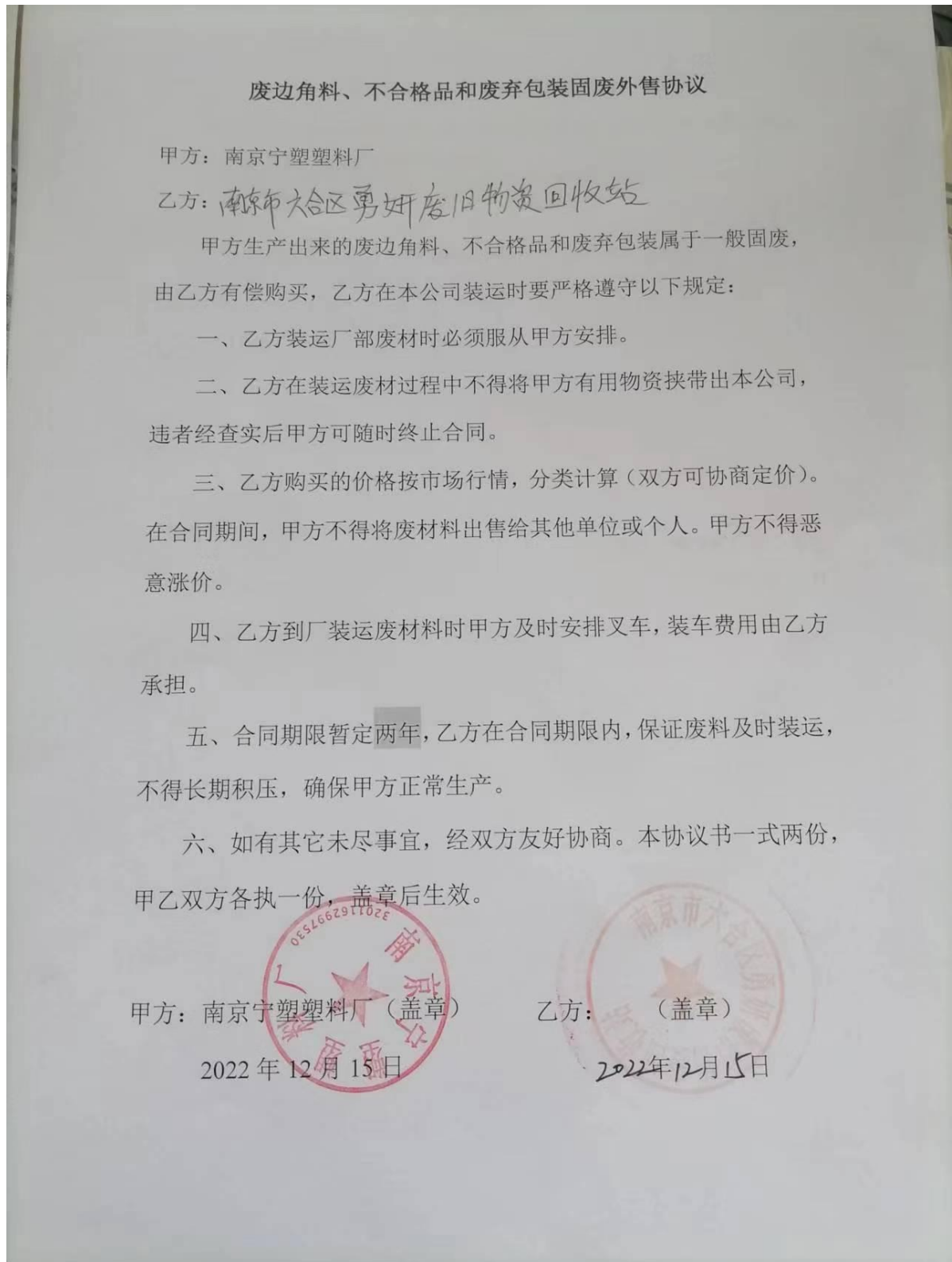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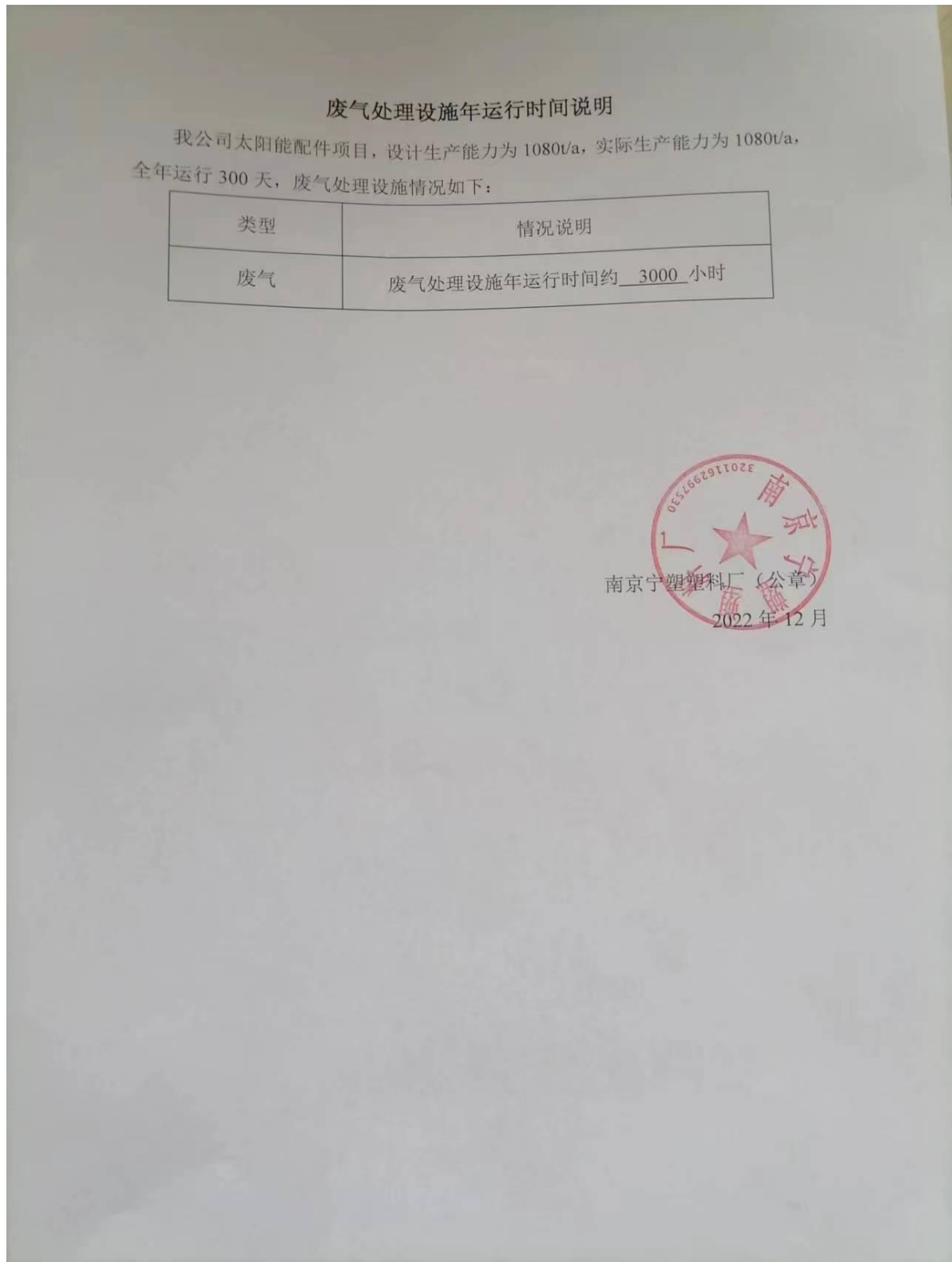
日期:2022.10.20

日期:2022.10.20

附件八：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九：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十：厨余垃圾、废油脂清运合同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p>		
<p>备案编号</p>	<p>320116-2022-086-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宁塑塑料厂</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戴华强</p>	<p>经办人</p>	<p>王仁</p>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